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470,0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预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预案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5.90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2、发行预案确定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4,067,796 股（含本数），由秦本军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人现金分红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565,214,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8,260,737.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人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发行方案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告了《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90 元/股调整为 5.85 元/股，发行数量由 164,067,796 股调整为 165,470,085 股。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秦本军先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与公司签订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秦本军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999,997.25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90,066.1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1,109,931.12 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968,000,000.00 元。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秦本军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8月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21年3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发行方案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5、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6、2021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7、2021年9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470,085股新股。

8、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日期	重要事项安排
T-1 日 8月15日（周一）	1、正式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3、律师见证
T 日 8月16日（周二）	接受投资者咨询
T+1 日 8月17日（周三）	缴款截止日，截至当日下午4:00
T+2 日 8月18日（周四）	1、会计师对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3 日 8月19日（周五）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总结材料
T+5 日或以后 8月23日（周二）	1、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2、向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与秦本军签署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与秦本军重新签署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按照《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65,470,085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999,997.2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109,931.12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秦本军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秦本军	165,470,085	967,999,997.25	36
总计	165,470,085	967,999,997.25	36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要求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三）缴款、验资情况

1、发行人及光大证券已于2022年8月15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截至2022年8月17日下午4:00前，发行对象秦本军先生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481”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3、2022年8月18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48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光大证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5,000,000.00元后的余额962,999,997.25元。

除上述已经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保荐费5,000,000.00元外，公司还需要再扣除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890,066.13元（不含税）。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0.00
2	会计师费用	754,716.98
3	律师费用	754,716.98
4	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5	证券登记费	156,103.86
6	材料制作费	35,849.06
合计		6,890,066.1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165,470,0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999,997.2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890,066.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109,931.1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5,470,085.00元，资本公积795,639,846.1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秦本军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使用杠杆、代持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秦本军先生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秦本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秦本军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秦本军属于 C4 积极型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认购条件，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三) 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秦本军先生。秦本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秦本军先生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0年8月4日公告。

2、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0年8月21日公告。

3、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对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作了相应调整。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1年2月19日公告。

4、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1年3月10日公告。

5、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1年3月31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1年4月24日公告。同时，

发行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发行方案，发行人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6、2021年8月18日，莱茵生物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1年8月19日公告。

7、2021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该事项已于2021年8月24日公告。

8、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该事项已于2021年9月7日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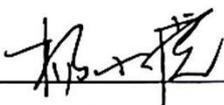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

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韦 东


杨小虎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